



迎曦門

案例簡介：

迎曦門為清 道光6年（西元1829年），由以進士鄭用錫為首的47 位士紳，為抵禦外敵而籲請建造之磚城。日治時期因推行「市區改正計畫」，前據將城牆與南門、西門、北門也因災災而被燒毀，只餘東門迎曦門保存至今。迎曦門樓高兩層，城樓下段稱為城座，以唐山石及條形花崗石疊砌而成，城門洞為圓拱形，是城市的出入口；上層原為木構造建築，重建則為混凝土造。於民國74年被列為中華民國二級國定古蹟。民國85年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核定迎曦門廣場整修案，重新設計迎曦門，並命名為「新竹之心」。

再利用計畫緣起：

迎曦門為新竹市現存唯一一座古城門，它見證了不同朝代對新竹這個地區的治理，是相當具歷史與文化價值的代表性建築物。

但經過我們調查後，發現它有以下幾點問題：

- （一）交通網路複雜
- （二）空間為特定族群所使用
- （三）舞台空間利用不完全
- （四）舞台周圍之觀眾席落差大
- （五）地下道照明不足，環境髒亂

使民眾不易親近它，因此我們決定重新規劃迎曦門，使之能夠重新與民眾連結起來，成為真正的「新竹之心」。

再利用計畫範圍：

重新規劃之範圍除了迎曦門外，尚包含了護城河以及整個東門圓環，以圓環與新竹之心為主。



基地範圍圖

（深綠色圖圈內為基地區域，紅線代表相連道路，淺綠色區域為護城河）

再利用計畫內容：

為了解決現有問題，並讓民眾能更容易的親近迎曦門，我們作了以下幾點設計：

（一）圓環天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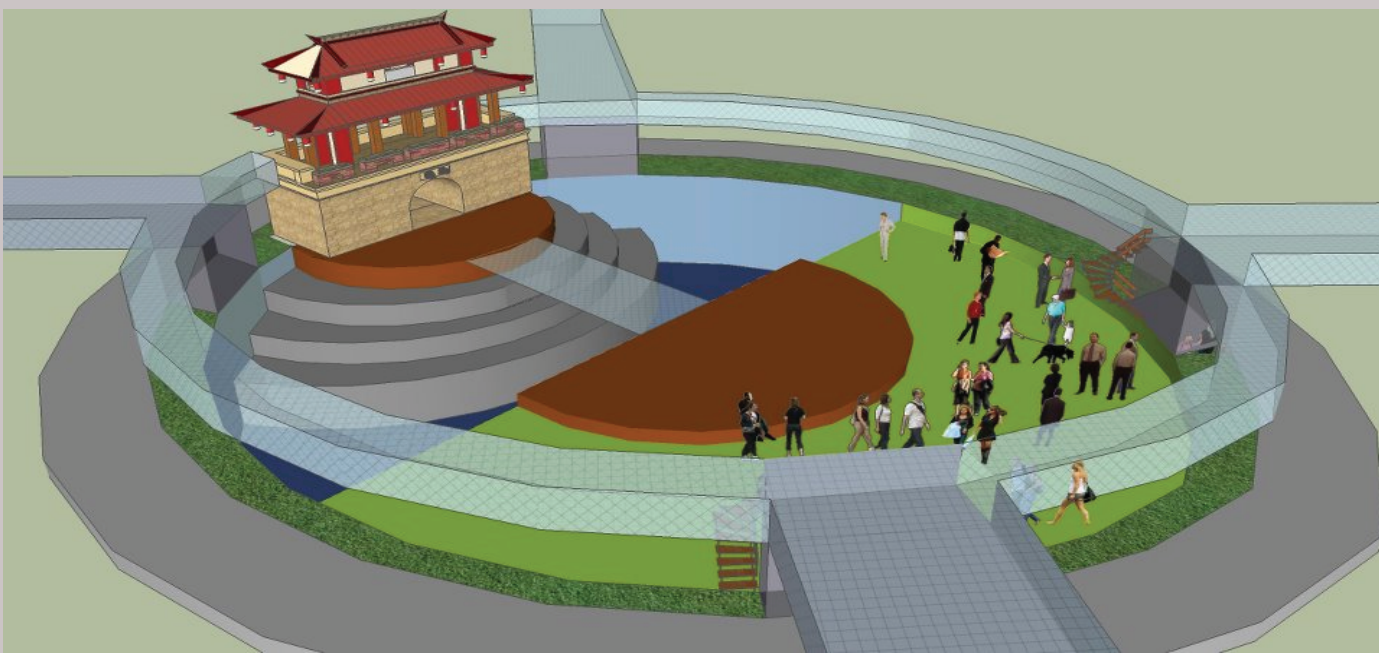
設計理念

取消原有地下道設計，增建天橋使人車分道，改善使用原地下道照明不足，所產生的安全疑慮。天橋平時可供行人行走、遊客停留觀賞東門風貌，廣場上有表演活動時也可作為觀眾席使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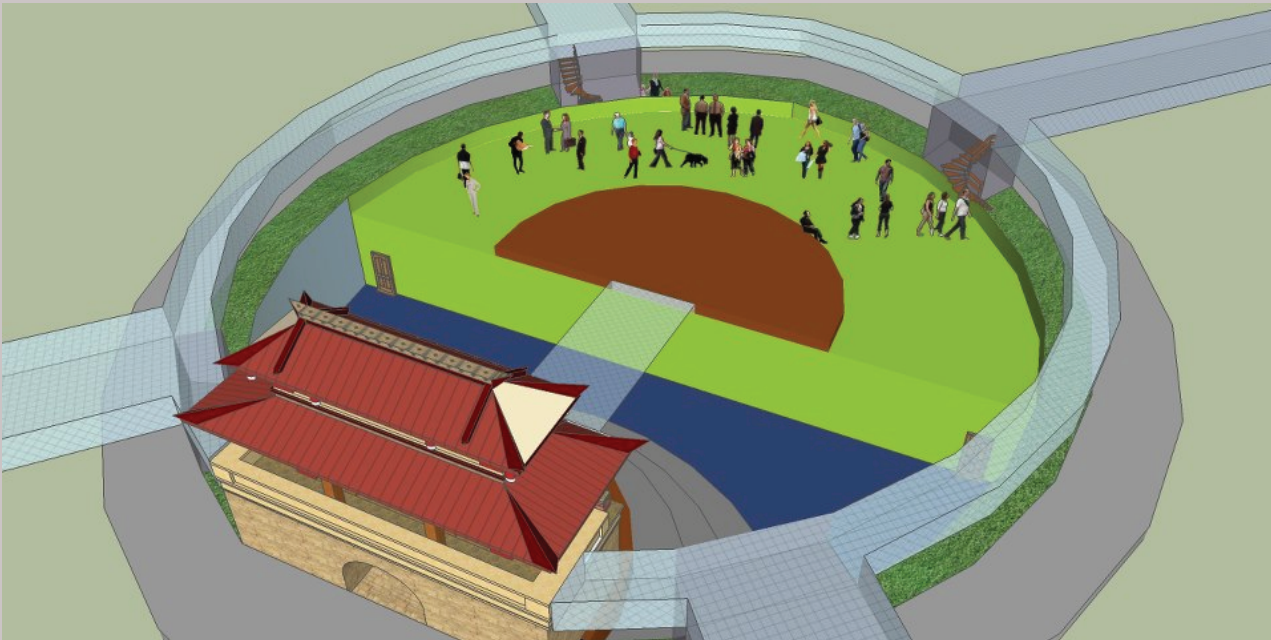
天橋預定地

考量圓環周遭道路之車流量多寡，決定於圓環接東門街和中正路，這兩條車流較多的道路路口設置天橋入口。



材質選用透明玻璃及簡約白色鋼骨（天橋底部為不透明），使整體呈現輕盈、簡潔的感覺，以避免天橋造成視覺上的壓迫感，並減少天橋遮擋迎曦門樣貌的情況。

天橋於尾部與迎曦門相連，民眾可上至迎曦門，再由後方樓梯下城，使民眾與迎曦門有更多的互動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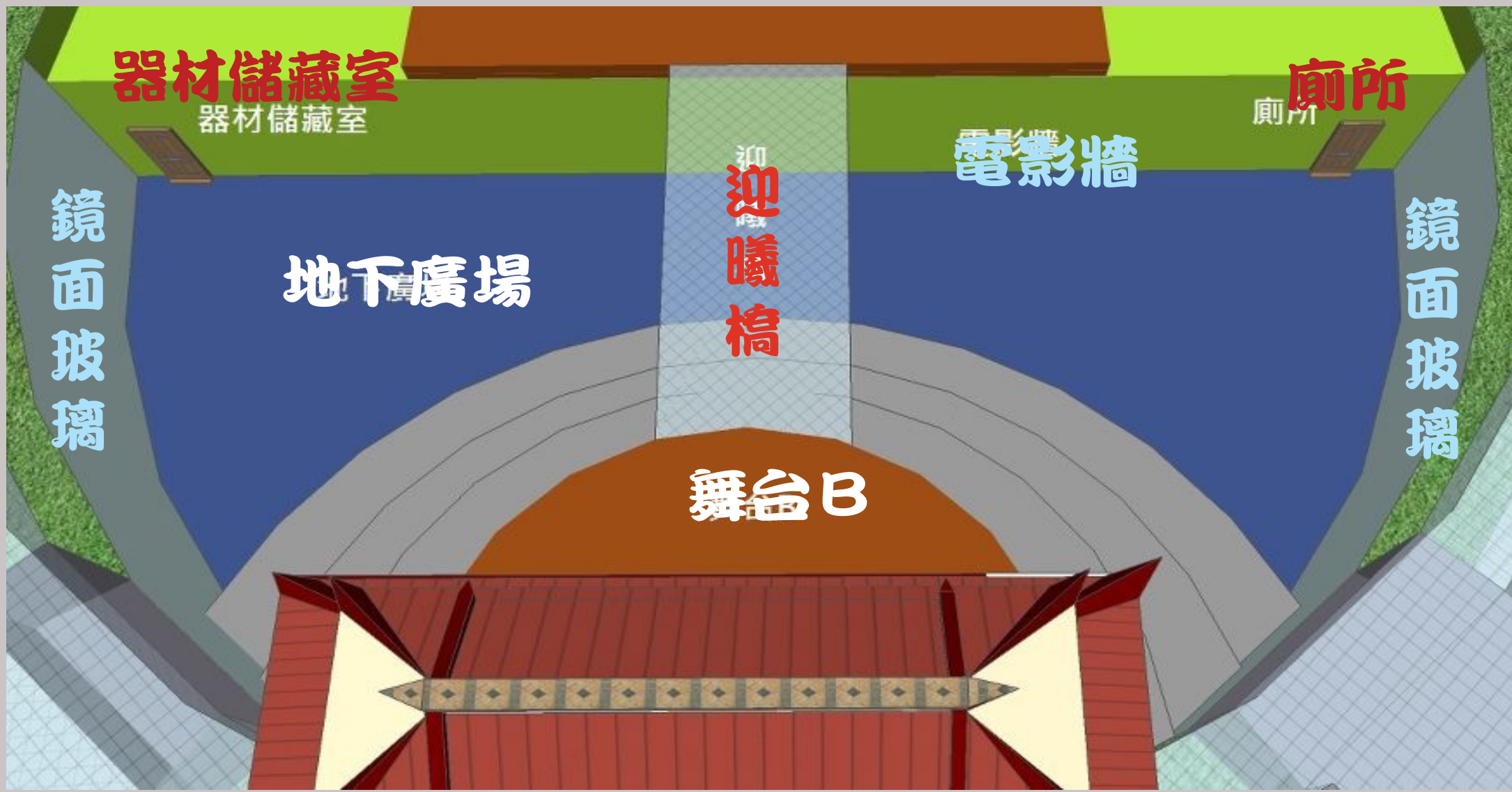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廣場：

設計理念

將半邊的廣場填平成為地上廣場，並增設一半圓形舞台，改善原本舞台利用不完全及舞台觀眾席利用不便的問題，使更多人能夠利用此空間。舞台部分可供機構團體申請使用，如戲劇展演、時裝發表會等藝文展演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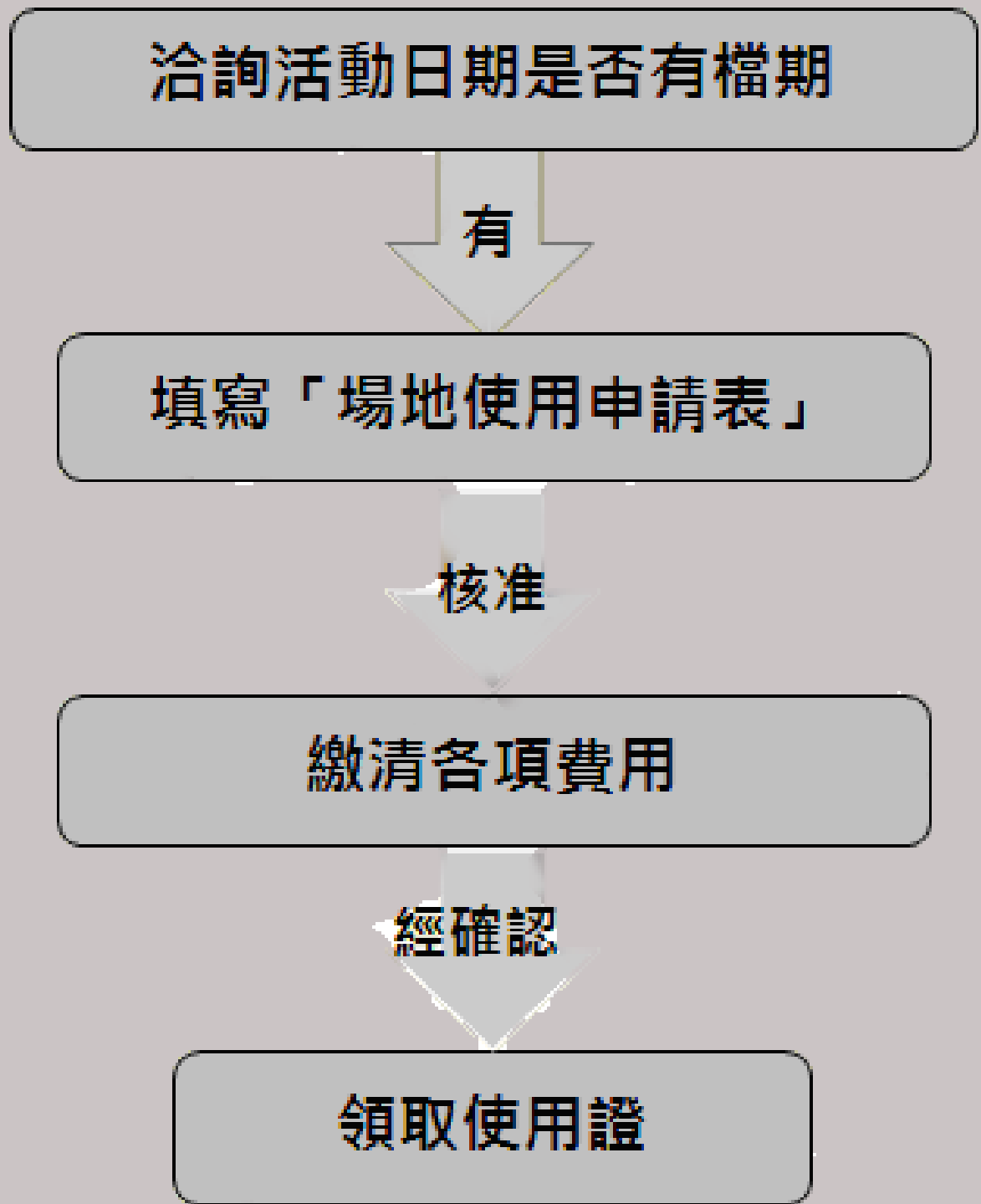
另一半邊保留原有下凹式廣場，拆除原舞台兩側階梯式座位，只保留迎曦門正前方之階梯。並在一側之牆面設為電影牆，可供民眾舉辦露天電影院、或畫展等，並增設廁所，方便民眾使用。另外兩側牆面使用鏡面玻璃，讓原先使用廣場練舞的族群仍能繼續在此活動。迎曦門前亦設有一半圓形舞台，並藉由迎曦橋與舞台A相連，增加舞台使用的多樣性。迎曦橋亦有引導民眾由迎曦門進出之意象。



營運管理：

由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管理，將迎曦門之地上和地下廣場分為舞台區與電影牆兩區租借。

（一）場地租借流程：



請電洽03-5252177（03-我愛我愛迎曦城）
場地租借 - 彭小姐

- 1.使用時間2個月內向市政府填據
- 2.攜帶主辦單位印章、承辦人印章
- 3.檢具詳細活動計畫

- 1.清潔由申請單位自理，活動垃圾應分類並自行清運
- 2.請自行投保活動意外險

- 1.活動辦理15日前向市政府填據
- 2.攜帶主辦單位印章、承辦人印章
- 3.檢具詳細活動計畫
- 4.檢具有關機關許可證明文件

（二）場地收費標準：

新竹市政府迎曦門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基準表					
場地名稱		使用時間	場地使用費 (新臺幣:元/時段)		保證金 (新臺幣:元/場次)
舞台區	A	星期一至星期五: 夜間時段: 18:00~22:00	4,000	2,500	15,000
	B	國定例(休)假日: 上午時段: 08:30~12:30 下午時段: 13:30~17:30 夜間時段: 18:00~22:00		2,500	15,000
電影牆區			1,500		10,000

於使用前二個月提出申請並繳交活動計畫書及保證金。因故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十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。十日-四日前提出，扣款10%；三日前提出，扣款30%；當日提出則全額扣款。

